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7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2日(星期六)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董事十一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河南鼎恒新材料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投资”)与中央财政机构、河南省地方财政机构以及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河南鼎恒新材料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的事项,具体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主要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央财政出资机构	5,000	货币	20%
2	河南省地方财政出资机构	5,000	货币	20%
3	河南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4%
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20%
5	其他(待定)	9,000	货币	36%
合计		25,000	货币	10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河南鼎恒新材料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已于2015年9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河南鼎恒新材料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河南鼎恒新材料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交易概述

为推动新材料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促进新材料行业的快速增长,并配合公司产业的战略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投资”)拟与中央财政机构、河南省地方财政机构以及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河南鼎恒新材料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一)投资主体介绍

1、鼎恒投资

(1)公司名称: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2、本公司

(1)公司名称: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谢保军

(3)注册资本:70,636.2832万元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钢绞线及其他金属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中央财政机构和河南省地方财政机构

4、其他(待定)

(二)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河南鼎恒新材料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

2、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注册及备案:本基金的注册地址为河南省(具体地址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基金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和运作,并按照《国家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登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登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补充通知》的规定进行备案,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4、普通合伙人: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有限合伙人:中央财政出资机构、河南省地方财政出资机构、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投资人(待定)

6、基金规模:拟定为2.5 亿元人民币

7、托管银行:待定

8、出资方式:承诺制的募集方式,一次募足,现金出资。

9、出资进度:基金获准设立后,由基金管理公司发出缴款通知,各发起人按照认缴出资金额一次性缴纳出资,全部认缴出资在缴款通知发出起1个月内全部到位。

10、存续期限:7年+2年

11、投资方向:主要致力于推动新材料产业的创新发展,重点投向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的中小型创新型新材料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新兴产业创投计划的投资方向。

(三)、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主要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央财政出资机构	5,000	货币	20%
2	河南省地方财政出资机构	5,000	货币	20%
3	河南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4%
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20%
5	其他(待定)	9,000	货币	36%
合计		25,000	货币	100%

注:最终以各投资主体实到出资计算持有基金出资份额的比例。

(四)管理机构

本基金委托的管理机构为鼎恒投资。鼎恒投资在深圳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由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专门从事本基金委托的投资管理工作,由深谙基金管理的管理团队负责运作。

(五)、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目的: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其它与创业投资相关的活动,促进新兴产业的发展,并实现全体合伙人利益最大化。

2、投资方式: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通过认购增资或以股权受让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以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

3、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4、投资期限:存续期的第一年至第四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剩余的存续期为回收期,回收期内合伙企业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

5、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6、合伙企业财产: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内,全体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六)收益分配机制

本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基金的增值收益即投资变现的全部实际所得(扣除投资变现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从受资企业获得的分红、利息及其他类似收入的总额的分配顺序如下:

首先,分配给全体出资人,直至全体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

然后,增值收益的20%分配给基金管理公司作为业绩奖励,剩余80%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和其他出资人等有限合伙人。

(七)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目的、资金来源、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基金将按照商业化、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通过对国内领先的新材料企业进行集合投资,推动新材料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促进新材料行业的快速增长;构建资本和企业融合的平台,创新金融服务功能,优化企业融资环境,增强企业资本实力,破解企业融资困局;通过提供增值服务,改善企业决策水平,优化人才队伍,实现科技成果的快速产业化,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为企业健康成长护航的基础上,通过上市等手段,实现理想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全部由本公司及鼎恒投资自有资金解决。

(三)存在的风险

1、尽管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实力雄厚的投资团队和专家顾问团队,对投资项目的经营状况实行严格的事前审核和事中监控,但是仍有可能存在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对合伙企业资金造成损失的风险;

2、基金是一种投资工具,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的收益预期,公司参与基金,极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3、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即包括投资、管理、退出等环节面临的系统性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

4、基金存在有限合伙人不能如期缴付出资导致本企业不能如期开展投资或者基金因此无法满足基金法定最低出资额的要求而解散的风险;

5、因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尚需相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进行设立,因此存在审批未获批准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9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何春梅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1,263,543,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6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799,839,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6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463,704,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998%。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310,361,315元变更至2,810,361,315元;

(2)同意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① 原章程第三条 2011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施行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总股本扩至716,780,629元人民币,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450300000034837。2012年6月6日,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公司的总股本扩至1,791,951,572元人民币。2013年11月,公司配股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扩至2,310,361,315元人民币。

修改为:第三条 2011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施行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总股本扩至716,780,629元人民币,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450300000034837。2012年6月6日,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公司的总股本扩至1,791,951,572元人民币。2013年11月,公司配股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扩至2,310,361,315元人民币。2015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扩至2,810,361,315元人民币。

②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0,361,315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10,361,315元。

③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2,310,361,31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2,810,361,31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3)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同意1,263,475,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通过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2.《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263,475,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通过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3.《关于提高公司证券自营权益类投资规模的议案》

同意公司权益类证券及权益类衍生品合约价值的初始投资总规模由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30%,提高至不超过公司净资本50%。

同意1,263,475,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小洋、刘苹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交银新能源B份额(基金代码:150218,场内简称“新能源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的交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代码:164905,场内简称“交银新能”)、交银新能源A份额(基金代码:150217,场内简称“新能源 A”)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交银新能源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一、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方式

1、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2、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相应折算增加交银新能源份额;

3、折算不改变交银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4、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二、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风险

1、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2、交银新能源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交银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投资者如果在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 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机制设计,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基金代码:150318,场内简称“E金融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基金代码:164907,场内简称“E金融”)、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基金代码:150317,场内简称“E金融 A”)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一、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方式

1、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2、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相应折算增加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

3、折算不改变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4、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二、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风险

1、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2、交银新能源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交银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投资者如果在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 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机制设计,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5年9月14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131	利欧股份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关于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5年第3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机构快线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年9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9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9月1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9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9月1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5年9月1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 本基金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29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05年3月18日生效。为满足更多投资者理财服务的需求,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5日起增加本基金的E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

特别提示:

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类别后,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投)本基金(含A类份额、B类份额、E类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金份额分类

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其中原基金代码070008作为A类基金代码,原基金代码070088作为B类基金代码,新增001812为E类基金代码,三类基金份额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一) 基金费率及分类规则

1、基金费率

?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E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A	嘉实货币B	嘉实货币E
基金代码	070008	070088	001812
管理费率(年费率)	0.33%	0.33%	0.33%
托管费率(年费率)	0.10%	0.10%	0.10%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25%	0.01%	0.25%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100元(直销柜台为2万元,网上直销为0.01元)	500万元(但已持有本基金B类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元)	0.01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100元(网上直销为0.01元)	100元	0.01元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1,000份(网上直销为0.01份)	1,000份	0.01份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000份(网上直销为0.01份)	5,000,000份	0.01份

注:本基金当期基金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有关业务规则

(1)A类、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目前已持有本基金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或B类基金份额。

(2)E类基金份额不设置份额自动升级,首次申购最低金额0.0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0.01元。E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只在指定业务办理机构办理,具体代销机构详见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二) 基金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181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70008,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70088,在增加份额分类期间可继续接受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A类、B类、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均为零。

在本基金增加份额分类后,A类、B类、E类份额同时适用已公布的本基金转换费率、交易限额及基金转换规则。本基金A类、B类、E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以及与嘉实基金管理的其他基金开通转换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三)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与公告

本公司将每日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四) 重要提示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的A类、B类、E类基金份额共同受《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束,享有同等权利,凡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中对基金份额的提及,其份额的计算皆为A类、B类、E类三类基金份额之总和。

二、基金合同修改

(一)在“第三节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本基金的份额类别设置”修改为: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级别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 类、B 类、E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A类、B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A 类、B 类、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 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提高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须先按基金合同履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备案后方可公告实施。”

(二) 在“第十九节、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修改第一条第(二)款第2项修改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三、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修改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根据本公告内容进行相应的修改。

四、咨询办法: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9 月15日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富A和恒富B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恒富A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恒富B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A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1	00050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